#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10期

2011.07.01-2011.9.30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 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 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1年 11月22日

## 你我有心 職災不再

英國工安大師 Professor Trevor Kletz 於 1993 年即發表一句名言「組織沒有記憶所以災害重覆發生」(Organisations Have No Memory and Accidents Recur), Kletz 大師所指的組織沒有記憶,就是指明如果企業不從本身及相關單位曾發生的災害中學習,就如同沒有腦子沒有用心,類似災害勢必會重覆發生。

這本實錄刊載了臺北市近期發生的職災案件,你我可能因受災者是 致親好友或一起打拼的好伙伴,而感到萬分傷悲;受災者也可能是 完全陌生的人,當細讀時除為受災者祈福外,或許會赫然發現不久 你我前也有類似的狀況,但因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得當而幸運平安 渡過。

親愛的讀者及有所有勞安夥伴們,你我在服務單位內的勞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有心的從過往災害中學習,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勤勞安,保安康」。

勞動檢查處處長

郷る森

# 目 錄

前言	1
一、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1000704 南京東路仕○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711 康樂街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801 信義路建○輕隔間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818 植福路田○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二)被撞	10
1000825 安美街喆○工程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b>二、非重大職業災害</b>	11
(一) 墜落、滾落	11
1000723 港墘路崴○盛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726 內湖路廖○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730 建國北路川○魯旦茶酒菜館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801 民權東路祥○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812 至誠路 2 段松○視訊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824 中山南路厚○企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907 經貿二路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907 經員一路場 ) 宮垣股份有限公司堂洛、滾洛鹹火系 1000909 長安東路 2 段振 () 電氣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902 羅斯福路三○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927 延吉街尚○招牌店墜落、滾落職災案	
1000927 重慶北路達○廣告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22
(二)感電	22
1000801 木新路 3 段旭〇工程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1000801 水剂路 5 校/尼○工程有限公司感电瓶火票 1000814 信義路品○工程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1000827 瑞光路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1000830 中南街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20
(三)跌倒	29
1000702 重慶北路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1000811 太原路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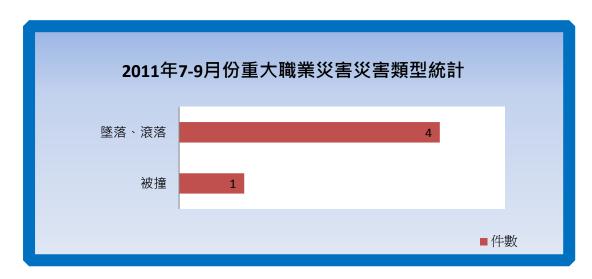
## 1000812 懷寧街公○路燈工程管理處跌倒職災案

(四)被刺、割、擦傷	32
1000718 南港路義○空調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00725 長春路福○營造廠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00904 杭州南路日○春工程行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00916 忠孝東路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五)被撞	36
1000901 大安路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六)火災	37
1000712 新東街勝○企業有限公司火災職災案	
(七)被夾、被捲	38
1000913 濱江街統○速達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八)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39
1000928 羅斯福路國立臺○大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40
(九)與高温、低温之接觸	40
1000930 舊宗路鴻○行與高温、低温之接觸職災案	
(十) 街撞	41
1000915 公館路陳○企業社衝撞職災案	
(十一) 其他	42
1000824 民權東政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職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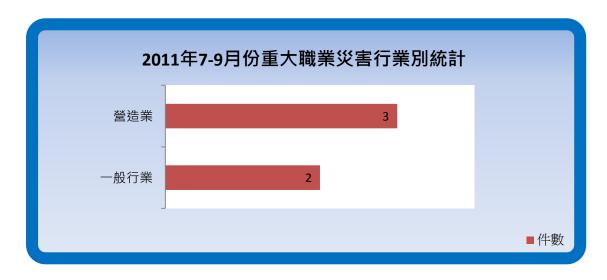
#### 前言

2011年7月到9月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合計5件,其統計分析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3件;被撞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3件;一般行業2件(圖2)。罹災者接受教育訓練3件;無接受教育訓練2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30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11件;感電5件;跌倒3件;被刺、割、擦傷4件;被撞1件;火災1件;被夾、被捲1件;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件;與高温、低温之接觸1件;衝撞1件;其他1件(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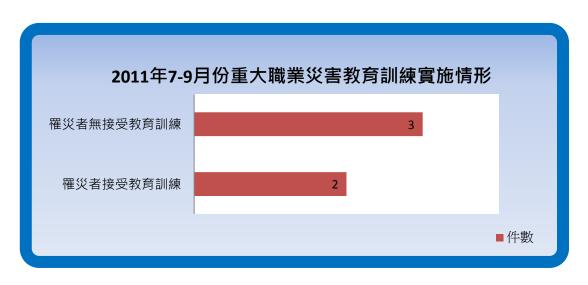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 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制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 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圖1】



【圖2】



【圖3】



【圖4】

#### 一、 重大職業災害

#### (一) 墜落、滾落

1000704 南京東路仕○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勞工許○○於100年7月4日下午在地下3樓管道間旁,以合梯從事電纜線配設作業,初步研判罹災者於合梯上因重心不穩,連同合梯向管道間開口處傾倒,致許員從該處墜落至地下7樓地面(墜落高度約14.3公尺),經通知119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急救,已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 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 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 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 雇主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但護欄高度超過堆放之物料、設備、梯、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90公分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 (撰稿人 黃國展 1000706)



說明: 勞工於地下3樓從事電纜 線配設作業。



說明:勞工於地下3樓以合梯從事 電纜線配設作業,連同合梯 向管道間開口處傾倒。



說明: 勞工自地下 3 樓管道間開口處墜落 至地下 7 樓地面(墜落高度約 14.3 公尺)。

## 1000711 康樂街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7月11日上午10時左右,康樂街某民宅屋頂施作防水工程,勞工王○○於9樓屋頂平臺攀爬鋼繩梯至5樓屋頂進行清理作業過程中,不慎墜落至1樓地面,經送三軍總醫院急救,惟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使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清理作業,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 帶、安全帽等防止勞工墜落之設施。
-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張正義 1000715)



說明:罹災者墜落於1樓地面處。



說明:臨時鋼繩梯沿9樓屋頂女 兒牆垂下至5樓屋頂



#### 1000801 信義路建○輕隔間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8月1日上午約11時00分,位於信義區信義路某建築工地勞工以電梯直井內捲揚機從事機具吊運作業,勞工站於地下1樓電梯直井開口邊緣,且未使用安全帶。勞工將欲吊運之物料利用推車推入電梯直井內之工作臺上,因工作臺無法承受推車及物料之重量而傾斜,連帶推車及物料往電梯直井內傾倒。因勞工右手拉著鋼索,導致連同推車自地下1樓電梯開口墜落至地下3樓機坑內(墜落高度約8.7公尺),經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 雇主對於放置各類物料之構造物或平臺,應具安全之負荷強度。
-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撰稿人 賀長青 1000801)



說明:地下一樓電梯



說明:地下一樓電梯直井開口

#### 1000818 植福路田○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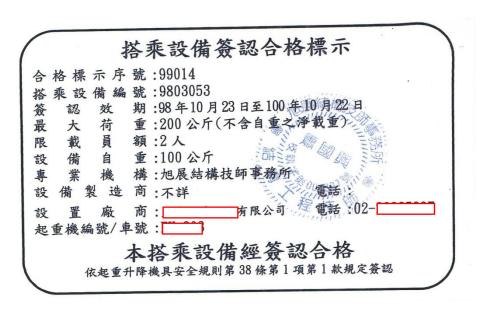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8月18日8時許,自然人田○○租用○○起重工程有限空司輪型吊車,以伸臂懸掛搭乘設備在本市中山區植福路從事某大樓外牆清洗,搭乘設備內人員1人未鉤掛安全帶,另1人將安全帶鉤掛於搭乘設備上,作業中不慎發生意外,導致1人墜落至地面死亡,另1人懸吊於半空中受傷職業災害。

#### 災害預防對策及相關相片說明:

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懸掛搭乘設備搭載人員從事高空作業時,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1、搭乘設備(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專業機構(依技師法登記及執業之機械或結構技師)簽認,其簽認 效期最長二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範例: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

2、搭乘設備內人員應佩戴背負式安全帶並確實鉤掛,惟安全帶不應鉤掛 於搭乘設備本體,應另行於起重機伸臂頂端尋覓繫掛點,拉設纖維 索以供鉤掛,纖維索不得穿過搭乘設備本體,以防搭乘設備本體不

#### 慎斷裂調落時將人員順道扯落。





安全帶不應鉤掛於搭乘設備本體,應另行於起重機構領端等質,端等質, 壁落縣數2 繋掛點,且纖維索不得穿過搭乘設備本體。 彈性挽索 EN354.EN358

#### 3、安全帶長度越長,人體墜距(墜落距離)越

大,所受墜落衝擊力也越大,為減小墜落衝擊力,市售安全帶繩索 長度(不含鉤身)控制在1.2m~1.4m間。前述於起重機伸臂頂端拉 設纖維索供搭乘設備內人員鉤掛安全帶之方式,如遇意外發生人員

墜落,人員墜距將超過3公尺(人體端安 全带長1.5m、起重機伸臂端繋掛之纖維索 約2~3m),人體承受衝擊力將大於6KN (按歐洲及多國標準規定,個人墜落時墜 落衝擊力不可超過6KN、墜落制止距離應 在2公尺內停止),人員如佩戴腰掛式安全 带,在墜落時將導致身體嚴重受傷、脊椎 裂傷或斷裂;另人員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在 此種狀況下亦無法確保人體安全。本案田 姓雇主佩戴市售簡易型背負式安全帶,安 全帶鉤掛於搭乘設備護欄上,事發後縣吊 於半空中,造成脊椎裂傷。



田姓雇主使用市售簡易型背 負式安全帶,事發時懸吊於空 中, 導致脊椎裂傷

#### 4、墜落係數 (Fall Factor, FF, 其值介於0~2)

間)常見於高空繩索作業及攀岩界資料,墜落係數的定義為墜距/作 用繩索的長度,係影響人體墜落後傷害嚴重度最重要的因素,目前 雖未見諸於國內法規,惟其概念值得推廣。參考下圖最左側人體,

安全帶鉤掛在頭部上方,安全帶繩索已趨半緊狀態,發生墜落時, 繩索馬上拉直,墜距可控制在20~30公分內,墜落衝擊力非常小; 圖中間人體安全帶鉤掛於肩部高度,約略與人體端繫掛點等高,墜 落時須俟繩索拉直時才會停止,墜距約略等於安全帶長度,墜落係 數為1,墜落衝擊力較前者為大;圖最右側人體站立作業,安全帶鉤 掛於地面,墜落後安全帶拉直停止時,墜距約為2倍繩長,墜落係數 為2,墜落衝擊力最大。將墜落係數套用於實務作業中,也就是安全 帶鉤掛點盡可能保持在肩部以上,將墜落係數控制在1以下,減少人 體所受墜落衝擊力。

5、鋼骨吊裝工於吊裝鋼骨時、外牆清洗工站立於女兒牆架設吊籠固定 用鋼索時,因情況特殊有時須將安全帶鉤掛於低處,導致墜落係數 趨近於2,如發生墜落意外時人體所受墜落衝擊力可能遠大於6KN, 縱然穿戴背負式安全帶亦難有效保護人體,更何況部分勞工穿戴市 售簡易型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帶繩索為纖維繩,繩體堅硬彈性小, 無法有效吸收墜落衝擊力,人體承受墜落衝擊力將更大。此時應於 安全帶前端再加裝勢能吸收器或緩衝包等裝置,該等裝置係將繩索



雙鉤安全帶+織帶式緩衝包,可有 效吸收並減少墜落衝擊力

車工縫合封於一小包內,意外發生時 ,墜落衝擊力逐漸將車縫線一節節崩 斷,崩斷同時繩索順道吸收部分衝擊 力(車工線崩斷須在某衝擊力範圍內 ,不能太少也不能太多,在歐洲該產 品須經認證),減少人體所受衝擊力, 確保人體安全。

- 6、依搭乘設備之構造及材質,計算積載之最大荷重,並於搭乘設備之明顯易見處,標示自重及最大荷重。
- 7、利用移動式起重機懸掛搭乘設備作業,作業前應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防脫裝置、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搭乘設備之本體、連接處及配件等,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

- 8、起重機載人作業前,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之荷物,進行試吊測試,將 測試荷物置於搭乘設備上,吊升至最大作業高度,保持五分鐘以上 ,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
- 9、起重機載人作業應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
- 10、於道路旁從事相關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管制及淨空周遭人員。
  - (相關規定可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8年10月12日訂定之「起重機 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

(撰稿人 黄安心100.11.18)

#### (二)被撞

#### 1000825 安美街喆○工程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8月25日上午10時53分許,○○工程有限公司點工高○○(罹災者)於內湖區○○街之廢棄物清運場內持手推車作業時,被倒車進入場內車道之貨車(○○有限公司之駕駛林○○)撞倒,貨車右方之目擊者邱○○看到貨車正撞上手推車並馬上大喊通知駕駛,駕駛林○○立即下車查看並發現罹災者倒於貨車左後方,目擊者邱○○亦靠近查看發現罹災者倒於貨車左後方,駕駛林○○後續請○○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通報119緊急送醫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因胸部壓挫傷、內出血致出血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1. 車輛駕駛者應確認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即啟動機械並注意行車狀況。
- 雇主應依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
- 3. 雇主應依規定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雇主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撰稿人 紀佳成 1000831)



照片說明: 罹災者被貨車撞上瞬間的照片,圖中紅色圓 圈處即為罹災者高〇〇。



照片說明: 肇事車輛後方。

####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 (一) 墜落、滾落

1000723 港墘路崴○盛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7月23日下午3時30分左右,港墘路某新建住宅工程之承 攬人崴〇公司勞工黃〇〇於2樓露台進行填縫作業,攀爬1層高之 施工架時,罹災者黃〇〇不慎跌落造成左手骨折,同事立刻撥打119 將罹災者黃〇〇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當天已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 1.高處作業應搭設合格施工架,並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進行高處營繕作業需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及安全鞋並配掛安全帶。

(撰稿人: 黃義清 1000728)



說明: 罹災者於港墘路進行 填縫作業。



說明:罹災者2樓露臺跌 落處。



說明:2公尺以上高處作 業應搭設合格施工 架。



說明:進行營繕作業需正 確戴用合格安全帽 及安全鞋並配掛安 全帶。

#### 1000726 內湖路廖○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廖〇〇僱用李姓勞工於7月26日在內湖路某修車廠從事屋頂油漆作業,屋頂離地約7公尺高,因屋頂上未確實設置適當強度之踏板或張設安全護網等防墜措施,作業至上午10時許,李姓勞工不慎踏穿屋頂之採光板,墜落至修車廠室內一樓地板,造成李姓勞工脊椎骨折,緊急送三軍總醫院急救,幸無生命危險。

####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高度 1.5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2、屋頂作業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3、雇主對所僱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江孟儒 1000728)



#### 圖片說明:

屋頂作業,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 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 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圖片說明:

作業勞工不慎踏穿屋頂透光塑膠 板,墜落至室內一樓地面。

## 1000730 建國北路川○魯旦茶酒菜館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7月30日上午,○○川鍋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 ○○號店內正從事開業前的裝修作業,店內有5名勞工作業,其中江 ○○為○○川鍋雇請之油漆工,當時正從事門口上方看板邊框油漆作 業,作業的方式為使用A字梯(高為1米20公分)爬上1米70公分的 施工架,在施工架上再立1木梯,油漆作業便站在此木梯上進行,完 成了一邊的油漆作業後,便與另一名油漆工蘇○○(並非同一位置作 業)將施工架往左側移動準備以同一方式油漆邊框的左側,未料江員從 A字梯跨入施工架時,連同施工架及梯子倒向地面,經緊急送往臺北市 立聯合仁愛醫院診療之後,目前已出院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 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 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 設備。
-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 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撰稿人 林建杉 100809)



欲油漆的邊框



施工架



木梯

#### 1000801 民權東路祥○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林○○於民權東路 6 段某國民小學進行校舍補強工程,林○○ 攀爬高度 1.8 公尺高且未安裝上下設備之施工架,不慎墜落至地面,造成後腦勺撕裂傷,緊急送三軍總醫院救治,經縫合傷口後,已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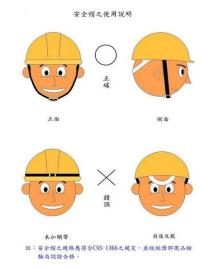
- 1、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作業人員應正確戴用合格之安全帽。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 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李啟瑞 1000810)



圖片說明:

施工架高度1.5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圖片說明:

作業人員應正確戴用合格之安全帽。

## 1000812 至誠路 2 段松○視訊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 2 段區域由陽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陽明山 2011 年度同軸網路維護搶修工程時,由其承包商松〇視訊工程有限公司之勞工高〇〇爬至士林區至誠路 2 段〇之 1 號 1 樓雨遮上進行交換器更換作業,於結束時,高〇〇為了自雨遮下來而解開安全帶,此時因所踏雨遮老化破裂,高〇〇隨即墜落至地面(高度 3 公尺),經通報 119 將其送往陽明醫院治療。所幸因地面有緩衝物,高君經檢查後無明顯外傷,無生命危險,已於 8 月 12 日晚上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 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 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應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應巡視工作場所。

(撰稿人 張景閣 1000824)



照片說明: 箭頭為欲更換交換 器地點。勞工站於雨 遮上作業



照片說明: 因勞工未繫安全帶,雨 遮破裂導致墜落。



照片說明: 雨遮破裂處。

# 1000824 中山南路厚○企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8月24日下午約1時詹○緯(即厚○企業有限公司)勞工蔡○ 於台大醫院院區內進行柴油油槽注油口改善工程之鎖柴油注油口螺絲 作業,因工具不慎掉入槽底,撿拾時不慎滑落至地下1樓槽底面,造成 蔡君右大腳骨折,緊急送往台大醫院內急診,並於100年8月25日進 行右大腿手術,現仍在一般病房觀察休養中。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 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撰稿人 鐘政凱 1000824)



說明:柴油油槽注油口(勞工於油口鎖螺絲作業時,未掛安全帶,導致滑落 高度2.5公尺槽底,骨折)

## 1000907 經貿二路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9月7日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反循環基樁工項)進行 機具進場及組裝作業。當日下午 2 時許,拖板車載運吊車(BM800 型) 抵達工地前方道路。游〇(罹災者)欲將吊車從拖板車開至地面,在 行駛過程中,吊車履帶行經拖板車後輪上突出處時,因未適時減速致 使吊車滑落,游○跳離吊車駕駛座造成雙腳骨折,經救護車轉送三軍 總醫院內湖院區住院治療。

####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 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 相當者,不在此限。
- 2.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載貨台裝卸貨物其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提 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3. 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一百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 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
  - 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
  - 二、檢點工具及器具,並除去不良品。
  - 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 四、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應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 险。
  - 五、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說明:吊車於後輪突出處下滑並車體 旋轉後,罹災者跳出駕駛座。



說明:吊車於離開拖板車時發生吊 車滑落。

# 1000909 長安東路 2 段振○電氣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災害發生經過:

○○電氣有限公司勞工楊○○100年9月9日下午約15時30分時,使用高度2米4合梯從事位於長安東路二段67號2樓餐廳外牆廣告招牌電線配線作業,不慎由合梯墜落導致右手骨折脫臼,經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急救後,已於當日下午19時出院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 應以 架 設 施 工 架 或 其 他 方 法 設 置 工 作 台。
- 2.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 雇主應對勞工實施有關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

(撰稿人 王政憲 1000922)



照片:罹災者站在高度2米4合梯從事廣告招牌電線作業時不慎墜落之模擬照片。

## 1000922 羅斯福路三○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傷者賴○○係○凡工程有限公司所雇勞工,該公司於該工地所承攬之水 電消防工程已完工,因應業主要求,檢視更換壞燈管,賴員搬運鋁製合梯從 6樓下至5樓時,於樓梯間轉角斜角半踏樓梯處不慎踩空而跌倒,經同仁通 知119送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治,於當日即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2、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黃國展 1000928)



說明: 勞工賴員搬運之鋁製 合梯。



說明:賴員搬運鋁製合梯從 6 樓 下至 5 樓。



說明:賴員於樓梯間轉角斜角半踏 樓梯處不慎踩空而跌倒。

#### 1000927 延吉街尚○招牌店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招牌店 100 年 9 月 27 日於○小吃店外進行招牌維修作業,勞工 黄○扶持一字梯,何○(罹災勞工)於一字梯上作業,當日下午 13 時 0 分許何君於一字梯第 5 階處,因鞋子滑動摔落地面(墜落高度約 1.5 公尺),何君左臂挫傷,於下午 13 時 30 分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 院區急診,並於下午 14 時 30 分許出院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一、雇主對於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二、雇主使勞工攀爬或行走於易滑材質(如金屬表面等)時,應提供具 止滑材質鞋底之適當防護具,以防止滑落事故發生。



說明:現場使用直拉梯(未搭設施工架 或工作台)。

(撰稿人 呂正豐 1000928)



說明:於易滑材質(如金屬表面等)作 業時,應提供具止滑材質之適當防 護具。

#### 1000927 重慶北路達○廣告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9月27日下午12時50分許,達○廣告企業社承攬重慶北路4段○○號之廣告布幔懸掛工程,當日達○廣告企業社負責人王○與勞工吳○○(罹災者)等2人欲將布幔懸掛於3樓屋頂設置之竹排架上,該作業已先將布幔上方固定於竹排架上,當再行返回3樓屋頂處,欲另將布幔下方固定,此時因罹災者已先行解開安全帶及站立於屋頂邊緣處(該處無女兒牆護欄),又因強風吹起之飄擺布幔推擠到罹災者,致使罹災者墜落至鄰房2樓鐵皮屋屋頂(現場墜落高度約4公尺),經通報消防局送至臺北市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救治(身體多處撕裂傷)。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屋頂及竹排架等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危害,應確實使用 安全帶等防護措施。遇有強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並應使 勞工停止作業。

(撰稿人 李連福 1000928)



說明:廣告布幔及竹排架現場圖。



說明:現場屋頂墜落處(無女兒牆護欄)。

#### (二) 感電

#### 1000716 酒泉街松〇有限公司威電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7月16日下午16時50分許,勞工林〇〇於酒泉街某工地屋頂使用打磨機從事屋頂防水隔熱翻修工程作業時,因當時天候下雨,且作業所使用之機具有漏電情況,勞工於作業時觸碰該機具,導致發生感電災害,經緊急送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救,目前已出院療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2、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 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 害之設施。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4、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5、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王暄豐 1000718)



說明:使用打磨機作業。



說明:電動機具應有防漏 電,避免感電傷害。



說明:電線置於潮濕地 面且未架高。

#### 1000801 木新路 3 段旭○工程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8月1日12時39分許,○○工程有限公司以積載型起重機於本市文 山區木新路三段巷內從事廣告招牌吊裝更換工程,作業前因未實施斷電,在 拆除招牌舊有線路後亦未以絕緣膠帶將裸線包覆,致裸線接觸鐵管,造成陳 姓勞工於作業中抬舉鐵管置放於招牌上不慎感電並從鋁梯墜落至往地下室 樓梯,經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昏迷數日後逐漸恢復意識,至今仍有脊 椎裂傷、部分記憶喪失等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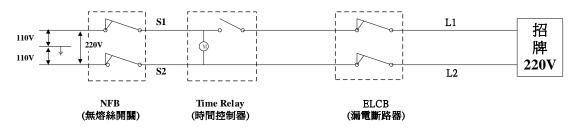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 1、從事廣告招牌業者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內容涵蓋作業前實施斷電、以檢電器具實施檢電、於電源控制箱處掛牌上鎖或置監視人員、送電前應確認所有人員已離開電氣迴路等,並督促現場勞工依標準作業程序施作,避免意外之發生。
- 2、從事廣告招牌吊裝前應先行斷電,再實施檢電確認,確保所斷迴路正確。市面招牌多以時間控制器(Time Relay)控制於夜間亮起,白天時
  - 分設定時間未到,招牌不亮,欲確認切 斷之迴路是否正確,可將定時器由Auto 切至on,此時電路接通招牌亮起,再將 斷路器切斷,如果招牌燈光熄滅表示所 斷迴路正確,可開始作業。如果斷電後 沒有做檢電確認,可能發生誤切其他迴 路而不知情,導致後續作業中不慎發生 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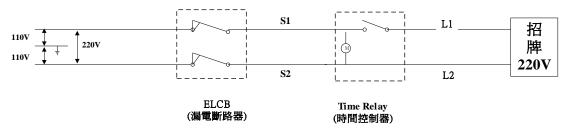
- 3、電氣控制箱(配電盤)中一個迴路可能控制數種設備,如果未於作業前進行協調,招牌作業廠商實施斷電後將影響他人作業,故斷電、檢電後應於電氣控制箱處上鎖或掛牌告示「招牌電路維修中,請勿送電」,或於該處置監視人員,避免他人誤送電而發生感電事故。
- 4、一般人會認為白天時分廣告招牌沒亮,電路應處於無電狀態,本案

220V廣告招牌以時間控制器 (Time Realy) 設定在18時30分~21時啟動,招牌亮起,其餘時間招牌不亮。惟查屋內實際配線如下圖,招牌未亮時仍有1線帶電 (對地電壓110V) 逕通往招牌,如果人員誤觸該線路或招牌絕緣破壞漏電,可能發生人員感電事故。本案災害發生原因即為作業人員於事前未實施斷電,作業中將廣告招牌舊有線路拆除,拆除後之裸線亦未以絕緣膠帶包覆,導致裸線碰觸鐵管,作業勞工雙手將鐵管抬舉置放於招牌上時發生感電,因漏電斷路器(半導體放大式)安裝於時間控制器後,其入電端有1線未接通,導致漏電斷路器無法作動,無法預防感電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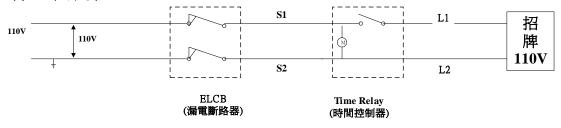


註:上述線路圖中,漏電斷路器如為直接式則仍可作動

5、漏電斷路器正確安裝位置應在時間控制器(Time Relay)之前,依此任何時候發生漏電均可正確作動。



6、招牌用電如為110V,火線應為下圖之S1、L1,以作為開路、通路控制,確保安全。



7、一般人常會認為110V的電壓不易發生感電或是不易造成傷亡,惟本案受傷勞工左手手臂留有大片電灼傷痕跡,顯示110V感電仍可造成電灼傷,另本處近幾年來處理過2件110V感電死亡案,其中一件電壓其至低至60V左右。影響感電人員傷亡最重要的幾個因素為「流經人

體內的電流值」、「電流流經人體途徑」、「電流流經人體的時間」,以 夏日在豔陽下作業的勞工,身體流汗潮濕,皮膚電阻可降至數百Ω ,如以500Ω為例,碰觸110V電壓時,流經身體電流量約有220mA( 110V/500Ω=0.22A=220mA),而人體流經十幾mA電流時,肌肉即痙 攀麻痺,無法自行脫離感電迴路,心臟在流經50mA電流時即可發生 心室顫動(心室細動),導致心臟原有收縮、舒張功能喪失,取而代 之的是心臟局部顫動,每分鐘可高達數百次至近千次,由於心臟局 部顫動後無力將血液送出,短時間內未搶救即有生命危險。心臟發 生心室顫動後僅靠心肺復甦術(CPR)是無法使其恢復至正常心跳,須 藉電子除顫(電擊)方可使其恢復,心室顫動後愈早實施電子除顫(電 擊),救回機會愈大,是以勞工朋友在夏日豔陽下或於潮濕場所從事 電氣相關作業,應隨時提高警覺,切勿有110V不會造成感電的輕視 心理。

本案感謝電氣專家劉政雄先生協助現場調查並描繪電路圖及提供部分寶貴意見 (撰稿人 黄安心100.9.8)

#### 1000814 信義路品○工程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8月14日上午9時許,大安區某住宅新建工程之水電承包商勞工 陳○○於樓梯間欲將已通電之臨時照明設備電線延長,站立於6尺合梯上進 行延長接線作業,因作業前未切斷電源,不慎感電自合梯上墜落至地面,造 成陳○○左手遠端橈骨骨折及左肘脫臼併近端尺骨折,經通報消防局119將 其送至國泰綜合醫院手術治療。

#### 災害預防對策:

- 1、接線作業前務必切斷電源,避免活線作業。
- 2、接線作業應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 3、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工作場 所負責人對於進行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 之危害,應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撰稿人 李啟瑞 1000826)



說明:罹災勞工於6尺合梯上進行接線作業, 不慎感電墜落至地面受傷。



說明:作業前務必切斷電源,避免 活線作業。

#### 1000827 瑞光路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8月27日下午12:30時許,作業員許○○於瑞光路自由廣場某處變電器轉壓作業時,因作業過程中,許君因為電源開關誤切,以致高壓電流導入作業位置,又許○○未穿戴防感電護具,導致被電弧2度灼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許君送至三軍總醫院進行治療,人員已無大礙,意識清楚。

#### 災害預防對策:

- 進行電力設備之設施作業前,應先會同相關單位確認電源是否切斷 並做好接地作業。
- 2. 作業過程如需開啟電力設施,必須由電力設施設置之主責單位協助。
- 3. 如查看過程無法斷電,必須先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包括穿戴絕緣手套、 絕緣鞋,穿著長袖衣褲。

(撰稿人 潘彦江 1000905)



圖片1:變電器內部情況。



圖片2:絕緣防護佩戴範例。

#### 1000830 中南街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8月30日下午13時許,作業員廖○○於中南街某處台電電箱, 因查看管線是否挖損作業過程中,廖君因為未注意高壓電箱可能之電弧,又未穿戴防感電護具,導致被電弧灼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廖君送至忠孝醫院初步治療後,轉送榮民總醫院進行治療,目前已無大礙,意識清楚。

#### 災害預防對策:

- 1. 查看鄰近高壓電力設備之設施前,應先確認電源是否切斷。
- 作業過程如需開啟高壓電力設施,必須通知電力設施設置或管理之主 責單位協助,不可逕自開啟防護門。
- 3. 如查看過程無法斷電,必須先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包括穿戴絕緣手套、 絕緣鞋,穿著長袖衣褲。

(撰稿人 潘彥江 1000830)



說明:現場基礎電箱隔板外觀。



說明:基礎電箱隔板內觀管線孔情況。

#### (三) 跌倒

#### 1000702 重慶北路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7月2日下午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百○營造有限公司勞工林○雄於工地從事土石清除作業,林員約17時許行走於地下4樓往地下5樓車道時跌倒。造成林員臉部挫傷,經救護車送往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急診室救治,傷者目前意識清醒,仍住院治療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 工作場所之通道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 2.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3.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 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4. 雇主未依規定對勞工施行體格檢查;未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撰稿人 洪明琨 1000708)



說明: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 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 全狀態。



說明:工作場所之通道應保持不致使勞 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 態。

#### 1000811 太原路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跌倒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8月11日中午12時許,勞工黃○○於某工地4樓從事清潔垃圾作業時,因該工作場所未整理整頓,致使勞工黃○○於作業中不慎跌倒,經緊急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救治,目前出院療養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 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3、雇主應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 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王暄豐 1000811)



說明:災害發生現場。



說明:未保持不致使勞工 跌倒、滑倒、踩傷 等之安全狀態。



說明:工作場所應整理 整頓。

#### 1000812 懷寧街公○路燈工程管理處跌倒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於 10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8 時 20 分許在中正區懷寧街發生一起勞工上下戶外樓梯過程中,疑似因連日來多雨因而導致樓梯梯面積水滋生青苔,使得該名罹災者自二樓跌倒滑落,造成左手肩胛骨裂傷、顱內出血及手腳多處擦傷,暫無生命危險,惟目前仍住院觀察中。

#### 災害預防對策: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 戶外容易積水地面場所應經常性保持乾燥,以免滋生青苔。
- 3. 對於容易造成濕滑的場所(如廚房、洗碗間或廚餘間),應避免通道有水、油漬、麵粉或清潔劑等濕滑物質,並應提供勞工適當防護用具。
- 4. 工作通道應時刻維持整潔,勿堆積雜物,導致勞工絆倒或阻礙通行。 (撰稿人張世杰 1000818)



照片1: 地面青苔滋生情形。



照片 2: 改善後禁止人員進入 及鋪設止滑墊。

#### (四)被刺、割、擦傷

1000718 南港路義○空調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7月18日下午1時許,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造 南港區○○新建工程之再承攬人義○空調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蔡○○於工地 U-1A 層使用移動式施工架從事排煙風管之防火開闢作業,不慎被輕鋼架之 鐵件割傷,經通報119後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 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2、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梁蘊華 1000725)



說明:工地 U-1A 層使 用移動式施工 架從事排煙風 管之防火開關 作業。



慎被上方輕鋼架 之鐵件割傷。



說明:蔡○○作業時不 說明:現場割傷後殘留 之血跡。

#### 1000725 長春路福○營造廠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施○○於臺北市中山區長○國民小學從事屋頂水箱內不銹鋼板焊接作業,因搬運至水箱內之鋼板僅暫靠置牆面,而施員因揀地面上螺絲,未注意鋼板擺置未穩固而傾倒,致被傾倒的鋼板割破左前臂,案發後經通知119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急救縫合,目前仍住院診治中。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 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 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撰稿人 黄國展 1000728)



說明:屋頂水箱-事業單位以通風 機輔助通風。



說明:屋頂水箱內不銹鋼板焊接 作業。



說明:不銹鋼板置放請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 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使之穩固,勿傾倒而傷及 作業人員。

## 1000904 杭州南路日○春工程行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9月4日約下午3點30分左右,勞工夏○德於3樓板搬運鋼筋時,經過該樓板之編號G4樑(深度約70公分)時,因踩空導致左手腋下遭牆預留筋刺傷。緊急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治療,目前已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加蓋或 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 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3、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5、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撰稿人 李政峯 1001104)



說明:鋼筋尖端未防護。



說明:地上3樓樓板。



說明:鋼筋尖端保護。

# 1000916 忠孝東路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9月16日下午2時許,忠孝東路某大樓正進行裝修工程,勞工余○ ○、王○○於5樓西向露臺進行外牆封板作業,余○○以砂輪機(有護蓋) 切割鋁板,因砂輪機卡住鋁板,余○○欲將砂輪機拔出時,不慎割到右手內 側手肘處,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國泰醫院進行血管縫合手術,目前仍 於醫院休養中。

#### 災害預防對策:

使用砂輪機等手工具時應注意安全,避免施力不當,造成人員受傷。 (撰稿人 陳淑慧 100919)



說明:現場使用之砂輪機。。



說明:原欲切割之鋁板。



說明:外牆露臺內封板處。

#### (五)被撞

## 1000901 大安路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被撞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9月1日上午8時40分左右,大安路某裝修工程之承攬人中 ○公司勞工張○○於地下1樓教室進行木工作業時,罹災者張○○ 不慎撞到天花板下方距離地面1.6公尺高之電風扇造成頭部受傷, 同事立刻撥打119將罹災者張○○送往臺北市立仁愛院區聯合 醫院急救,當天已出院。

#### 災害預防對策:

- 1.室內裝修作業應戴用合格安全帽。
- 2.室內工作場所地面起算 2 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如因工作之必要,應採防護措施。

(撰稿人: 黃義清 1000905)



說明:罹災者於大安路進行木工作業。



說明:罹災者頭部撞傷處。



說明:進入營繕工程工 作場所需正確戴 用合格安全帽及 安全鞋。

#### (六)火災

#### 1000712 新東街勝○企業有限公司火災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7月12日本市新東街3樓裝潢工程正進行木作系統櫃及油漆作業。當日晚上19時,屋主發現陽臺垃圾筒冒出濃煙,並通報119消防隊,現場火源立即撲滅。經詢問工人,係菸蒂用腳踩熄後丟棄垃圾桶,因未確認菸蒂是否確實熄滅,致發生垃圾筒起火,所幸屋主及時發現,無人員傷亡。

#### 災害預防對策:

- 加強對進場裝修人員施工,嚴格審查動火申請,有火災危險的場所內, 不得進行焊接作業。施工結束後要立即消除火種、徹底清理工作現場, 並進行一段時間的監護,沒有問題再離開現場,做到不留死角。
  - 2、對於易引起火災危險之室內裝修工程場所,應標示嚴禁煙火,並規 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 3、對於勞工吸菸、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 之設備。

(撰稿人 詹志民 1000722)



說明:裝潢場所有易燃油漆 物料未設置禁止煙火標示及 滅火器。



說明:易引起火災危險之室 內裝修工程場所,應標示嚴 禁煙火,並規定勞工不得使 用明火。

#### (七)被夾、被捲

#### 1000913 濱江街統○速達股份有限公司被夾、被捲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晚間約 9 時許在中山區濱江街,因業務司機於 從事理貨時,發生遭輸送帶夾傷意外,經送醫治療已無大礙。

#### 災害預防對策:

- 為防止災害的發生,輸送帶所採用的災害防止對策,應有加裝適當的 護圍或護罩,同時要求員工遵守操作程序。
- 2. 物料取樣、分類或檢驗的區域應設在設有護圍或護罩的地方。
- 3. 嚴禁員工以手抓取或移動在輸送帶上或底部的工件或工具。如果工作 時無法避免此種操作時,應有適當的防護措施。例如在作業區附近操 作員能接觸的地方裝設緊急停止開關。
- 4. 輸送帶的意外事故,常肇因於員工工作時不注意,手被機器夾傷,但 是有時候也可能因為員工所使用的工具或工件被捲入機器,員工嘗試 拉取工具或工件,未能及時鬆開而被捲入機器。此種因所持物體突然 被扯開而產生想立即抓回該物體的行為是一種自然的反應。即使是受 過訓練的人員,以稍微穩定的方式抓住工具,依然需要 0.33 到 0.75 秒的時間才能完全鬆開工具。一般勞工通常不了解此種現象而會高估 自己的反應能力而造成傷害。(摘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 研究所安全資料表資料庫)

## (撰稿人陳韻竹 1000921)





拆掉鐵板,變成開放式,不會有縫隙導致夾傷。

#### (八)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1000928 羅斯福路國立臺○大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9月28日上午10時50分○大生命科學館之6-22室漁業生物學實驗室,○明○博士生於處理水質酸洗廢液(含高濃度硫酸)時,倒入既有廢液桶內(內含硝酸),完成後栓蓋鎖緊約3分鐘後,桶內起反應造成迅速爆裂,使硫酸廢液噴濺而出,幸無人傷亡(僅一旁菲籍N○○○博士生褲子被硫酸濺到腐蝕幾個洞);後以中和劑處理實驗室現場。

####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曾使用於特定化學物質之搬運、儲存之容器或包裝,應採取 不致使該物質飛散之措施;保管時應堆置於一定之場所。
- 2.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 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確實使用。

#### (撰稿人 鐘政凱 1000929)



說明:模擬圖(於處理水質酸洗廢液混合時,於桶內造成反應 放熱爆裂,使硫酸廢液噴濺而出,故特定化學物質之作 業場所,需使用必要防護具)

#### (九)與高温、低温之接觸

#### 1000930 舊宗路鴻○行與高温、低温之接觸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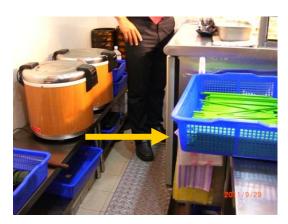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上午約 10 時 35 分許在內湖區舊宗路 1 段大〇 〇賣場南湖分公司內外場廠商韓〇極餐廳,現場通道過小且無隔熱之安全設施,致所僱勞工莊〇〇於餐廳廚房內從事湯品準備工作時,發生下半身遭熱湯翻灑燙傷意外,經送三軍總醫院治療已無大礙。

#### 災害預防對策:

- 1. 使勞工於廚房高溫場所從事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 2. 對於容易造成濕滑的場所(如廚房、洗碗間或廚餘間),應避免通道有水、油漬、麵粉或清潔劑等濕滑物質,並應提供勞工適當防護用具。
- 3. 室內工作場所主要人行道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撰稿人陳韻竹 1001011)



工作場所主要通道小於1公尺



廚房高溫場所未設置警示標誌、適 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 (十)衝撞

#### 1000915 公館路陳○企業社衝撞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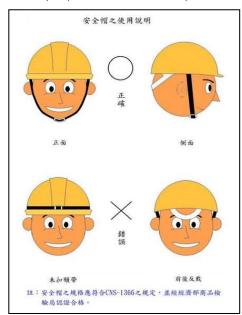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9月15日下午陳○○向人力派遣公司調派之點工蔡○○於 工地2樓打除窗台舊瓷磚,蔡員當時站在合梯上,向上移動時頭部不慎 撞擊遺留於樑下之鐵件。陳○○見狀即通知119將陳員送往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罹災者於9月21日出院 返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 雇主應依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撰稿人 蔡榮聰 1000926)



說明:雇主應使勞工應確實佩 戴安全帽。



說明:使用合梯,兩梯腳間應有繫 材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 行走。

## (十一) 其他

#### 1000824 民權東路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職災案

#### 災害發生經過:

8月24日上午10時5分左右,從事室內裝修工程監工作業之勞工黃○○, 突然感到身體不適隨即昏倒,現場木作工人發現後,立即通報119送財 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北總院急救,經診斷為其他意識改變、暈厥及虛 脫,並於當日18時出院回家休養。

#### 災害預防對策:

根據臺北市歷年的職災統計數據,均顯示夏季為職業災害發生的高峰期,包括熱衰竭、中暑等災害,均是夏季期間經常發生的職業災害類型。為避免勞工於夏季高溫下作業發生職業災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長陳業鑫表示各事業單位應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重點事項:

- 一、高溫環境會造成的勞工傷害有很多種,舉凡熱衰竭、中暑、抽筋、熱昏厥等,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另外,雇主也可以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勞工休息時間,並建議為勞工提供有遮陽之休息區,使勞工適當補充水份,保持身體清涼,避免勞工發生中暑。
- 二、勞工發生中暑及熱衰竭等狀況之緊急處理:
  - (一)如勞工出現熱衰竭感到不適,可先自行休息,視狀況再選擇是否要就醫;但若已出現急性中暑症狀、心跳加快、呼吸變深變快、手抖,即高體溫、意識改變、昏迷等,且合併無汗症,就不能再拖延,應馬上就醫。
  - (二)如勞工已發生中暑及熱衰竭等狀況,雇主應將勞工儘快移到陰涼處、 鬆脫身上衣物、用水擦拭身體和搧風、給予含少許鹽分的冷開水或稀 釋的運動飲料,並儘快送醫。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對從事營造裝修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四、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撰稿人 詹志民 1000825)



說明:應依裝修工地 環境危害特性,訂定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說明:對從事營造裝修 作業之勞工實施勞工安 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說明:高溫環境應為勞 工提供有 遮陽之休息 區,使勞工適當補充水 份,保持身體清涼,避免 勞工發生中暑。